**关于开展复印机供应商**

 **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方案的公告**

为满足日常办公需求、提高办公效率，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将购置更新复印设备。按照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采购供应商“货比三家”的要求，将组织有意向供应商开展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。现将具体活动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购置设备要求及数量

1. 设备名称：复印机。

2. 品牌名称：富士施乐。

3. 设备要求：

（1）最大原稿尺寸：A3；

（2）复印速度： A4黑白50页/分钟；

（3）首页输出时间： 2.9秒；

（4）原稿类型：书本、单页；

（5）双面复印：可双面复印（一次扫描）；

（6）连续输出页数：999页；

（7）缩放倍率：25-400%；

（8）纸盒容量标准：1200张，最大4700张；

（9）进纸方式：自动供纸；

（10）预热时间：20秒；

（11）分辨率：600×600dpi；

（12）内存容量：4GB；

（13）接口：USB Host I/F,Ethernet 10 base-T/100 base-TX/1000 base-T；

（14）硬盘容量：327680 MB；

（15）其它特性配置：主机+盖板+耗材+工作台；

（16）单价不得超过35000元。

 4. 购置数量：2台。

5. 其他要求：为政采目录内产品。

二、活动时间安排

**第一阶段：供应商意向征集阶段**

有意向参加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供应商请于2019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前，将**公司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**等信息发送至邮箱**chaoyangshebao2019@163.com。**

**第二阶段：供应商资格审查阶段**

针对供应商“货比三家”活动报名情况，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。通过资格复审的供应商，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将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通知供应商准时参加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。

**第三阶段：“货比三家”竞价阶段**

参加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的供应商携带有关材料（见第三项），按照活动通知要求，参加复印机供应商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。

**注：在竞价活动当日不能准时到场的供应商视为弃权。**

三、竞价所需提供材料

竞价单位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. 政采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；

3. 公司经营情况介绍；

4. 具备履行供货能力的证明材料（可以提供承诺书）；

5. 复印机机型、配置及报价；

6. 参加竞价单位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竞价活动的单位必须提供委托书。

以上纸质材料均逐页加盖公章密封于信封中，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。

四、竞价单位资格说明

1. 竞价单位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2. 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共同参加本次竞价活动。

联 系 人：唐玥 杨秋羽

联系电话：53918580 53918578

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 2019年8月14日

**参加复印机“货比三家”竞价活动的回执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应商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邮箱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